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978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張文棟

林牧平

被告 張雲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0,40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、民國114年7月8日民事陳報狀、本院114年7月18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及服務契約、電信費帳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33頁、第48頁至第67頁），而被告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到場辯論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以供本院斟酌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對原告之主

01 張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
02 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03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05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0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1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2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15 書記官 王帆芝